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端電子布供貨商。我們專注於極薄布、超薄布等高端普通電子布以及低Dk/Df、低CTE等特種電子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具備電子紗及電子布一體化生產能力，擁有低、中、高端產品的產品線，是全球極少數具備完整產品線的企業之一。

本公司於1998年8月在中國上海成立。2016年8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6）。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81.70%由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相關主體包括遠益國際、王先生、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王女士、Fusecrest、Integrity Link、Sharp Tone及Unicorn Ace。有關控股股東集團的背景信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8	公司在中國上海成立。
2008	我們首次獲得上海市政府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2012	我們被國家認定為「中國重點新產品企業」。
2016	啟動電子紗研發工作，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組合。
2018	在湖北省黃石市新建生產基地，擴大生產佈局規模。
2019	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3256）。
2020	第一家電子紗工廠投產，主營超細紗和極細紗產品。
2023	第三家電子布工廠於湖北省黃石市投產，主營厚度50微米以下的薄型玻璃纖維布。
2024	我們包括低Dk/Df及低CTE在內的一體化特種電子布，已獲下游客戶認證。
2025	本公司在湖北省黃石市建設了第二家電子紗生產線，專注於特種電子紗。我們特種電子布已實現量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於業務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主營業務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黃石宏和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13日	電子布和電子紗的製造、銷售和研發	100.00%
宏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日	電子布貿易	100.00%
四川宏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9日	無實質營運	100.00%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1998年8月13日，本公司作為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成立，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2百萬美元。註冊資本由三名初始認購方出資，其中BVI宏和出資90%，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出資5%，上海新泰新技術有限公司出資5%。2003年8月21日，BVI宏和收購了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和上海新泰新技術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5%股東權益。1998年至2016年期間，本公司進行了數輪增資，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0元。

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

2016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分為750,000,000股，由十名發起人持有，具體如下：

發起人名稱	持股比例(約)
遠益國際	83.34%
Sharp Tone	3.65%
Unicorn Ace	3.65%
Integrity Link	3.13%
上海嘉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9%
上海澄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3%
上海雄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2%
上海力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4%
上海台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81%
Fusecrest	0.14%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9年7月，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6「A股上市」)。根據本次A股上市安排，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4.43元的發行價，合計發行87,800,000股A股。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877,800,000元，折合股份總數877,800,000股。

後續股權變動

自2019年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股本不時發生變動，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A股，以及隨後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購回及註銷所導致的變動。關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詳細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04,586,445股A股。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9年7月起，本公司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需要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重大事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我們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申請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吸引國際[編纂]，並提升我們在全球[編纂]的聲譽。

一致行動人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王先生與其女兒王女士同意就涉及本公司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具體而言，雙方約定：(i)就涉及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行使股東提案權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達成共識並採取一致行動；(ii)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經營決策，在行使或促使其委任或控制的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並採取一致行動。若雙方無法就任何事項達成共識，王女士應按照王先生的意見行事。《一致行動人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一致行動協議將持續有效至2030年12月31日，惟王先生或王女士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法律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除外。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在本集團各項決策過程中持續保持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憑藉彼此間的《一致行動人協議》，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70%所附的表決權，並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44]%所附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重大收購、出售與合併

在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9A.13A條，鑒於本公司除擬[編纂]的H股外還持有其他股份，[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擬[編纂]H股必須(a)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一家於上市時已有其他股份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該發行人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在上市時不附帶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限制)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a)於上市時，該部分H股至少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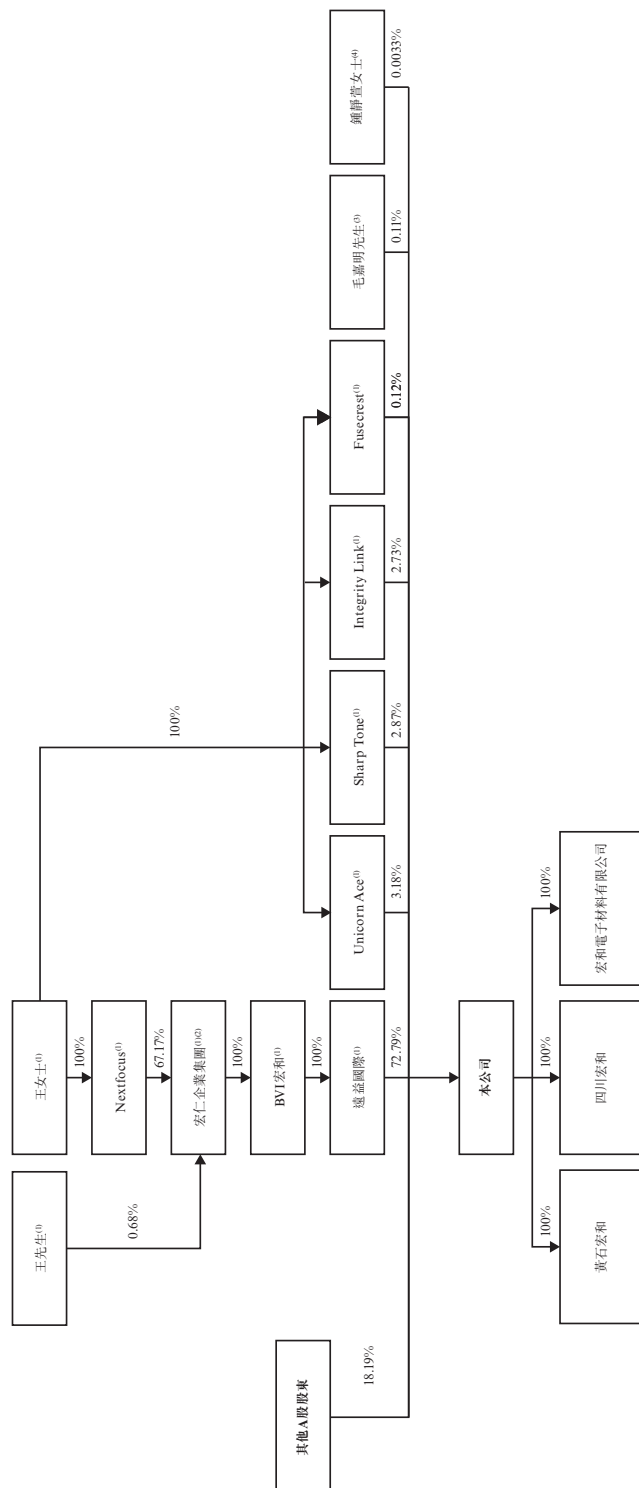
本次[編纂]擬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於[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由公眾持有的擬[編纂]H股市值為[編纂]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取代)的規定。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下限)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並取代)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股權與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前的股權與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了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前夕的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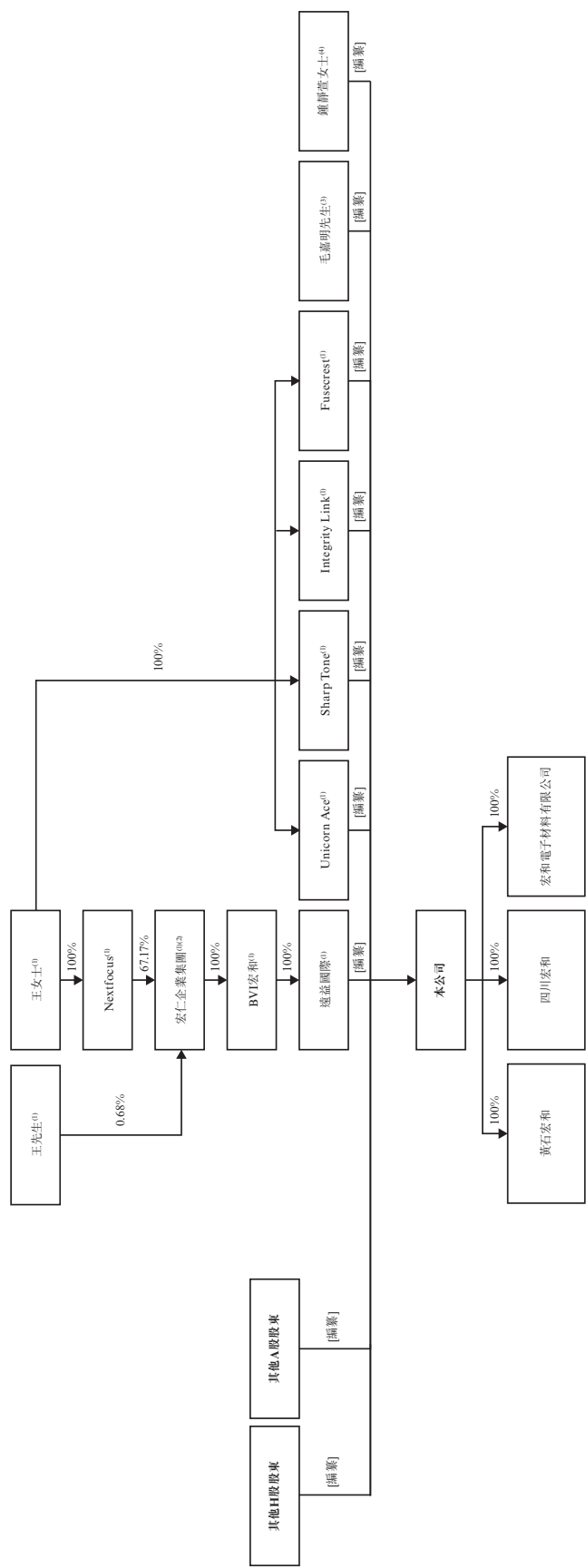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遠益國際、王先生、BV1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王女士、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和Fusecres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詳情請參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Nextfocus以及毛嘉明先生分別持有宏仁企業集團0.68%、67.17%和0.0024%的股權。宏仁企業集團剩餘的股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且其中任何一方單獨持有的宏仁企業集團股權均未達到30%或以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962,900股A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靜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持有30,000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與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編纂]完成後即時的公司架構，該架構基於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附註：

(1)-(4) 參閱上文所載[編纂]完成前夕公司架構圖的相應附註。